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
<p>四、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</p> <p>(一)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<u>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。</u></p> <p><u>(三)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</u></p> <p><u>(四) 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</u></p> <p><u>(五)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，其種類及文字內</u></p>	<p>四、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</p> <p>(一)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</p> <p><u>(二)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</u></p> <p>(三)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0.15 公分 x 0.15 公分。</p> <p>(四)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</p> <p>(五) 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</p> <p>(六)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不應小於(含)0.3 公分 x 0.3 公分，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03 1825 1045 2067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603 1825 774 1948">文具種類</th> <th data-bbox="782 1825 1045 1948">警告標示內容範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603 1960 774 2067">1. 修正液</td> <td data-bbox="782 1960 1045 2067"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1. 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	<p>一、依現行第一款規定，文具商品之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惟部分文具商品，如便利貼、原子筆、圖畫紙等，因表面積過小或單張散裝出售等因素，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標示實有困難，或影響商品整體之美觀，又考量其不具危險性、化學(毒)性或時效性，爰放寬其標示方法，於第一款增列但書，明定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</p> <p>二、商品標示法第七條第一項已明定：「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」，同法第十一條並無排除其適用，為免</p>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				
1. 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					

容範例如下表：			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	與商品標示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複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，後續款次併作調整。 三、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修正。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2. 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	
1. 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	3. 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	
2. 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			
3. 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			
五、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基準修正規定，自公告日生效。</u>		五、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	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